

# 关于将傅林华等 2 户识别为“三类人群”进行 监测帮扶的公告

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过审查核实，同意傅林华等 2 户纳入“三类人群”进行监测帮扶，现予以公告。

附：上高县 6 月份纳入“三类人群”名单



附件：

## 上高县 6 月份纳入“三类人群”名单

序号	乡镇、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	风险原因	防贫监测 户类型
1	锦江镇石湖村	傅林华	3	因意外事故、因学	突发严重困难户
2	镇渡乡镇北村	江绍敏	1	因病	突发严重困难户